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徵字第10917542414號
附件：



主旨：安坑線輕軌高架橋梁墩柱（編號P8-19）施作工程，奉准徵用坐落本市新店區陽光段1-1地號內土地，持分面積0.000300公頃一案（案件編號：109H02F0002）。

依據：

- 一、奉內政部109年9月8日台內地字第1090264823號函准予徵用。
- 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8條準用同條例第18、24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及大眾捷運法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新北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類別：交通事業。
- 三、徵用土地詳細標示及補償費額：詳如徵用土地範圍圖、徵用土地公告清冊（陳列於本市新店區公所）。
- 四、公告期間：30日（自109年9月16日起至109年10月15日止）。
- 五、本案徵用之土地自公告之日起，禁止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相關權利人有妨礙徵用目的之行為。
- 六、被徵用土地之所有權、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用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七、本案訂於109年10月20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於本府地政局23樓發價中心辦理發放徵用補償費，請各所有權人依通知日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未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本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

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八、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8條第2項規定，徵用期間逾3年，或2次以上徵用，期間合計逾3年者，需用土地人應於申請徵用前，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所有權，惟不得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其土地。

九、本案徵用期間：自109年9月16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

十、本案計畫目的：本計畫係配合「安坑線輕軌系統計畫工程」，需施作高架橋樑(編號P8-19)之臨時性施工便道，以維持施工車輛通行、施工機具出入之必要工作面為目的，故徵用私有土地確有其合理關連及必要性。

十一、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用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查明處理後，將以書面通知查處情形；對於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用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遞送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另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市長 侯友宜